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章

被　　告　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敖慧芬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石振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4日起訴時，以被告於同年2月22日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為由，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7年2月23日起按月發給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917元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至本件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96,250元及各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命被告提繳30,41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至本件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底前提繳5,79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就薪資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嗣原告於108年4月1日具狀追加香港商瑞全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全公司）為被告，聲明請求命瑞全公司與被告連帶為上開給付（見卷二第159至173頁），被告不同意追加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4、5、7款規定追加瑞全公司為被告，惟瑞全公司與被告各為獨立之法人，原告對於不同之法人為請求，其基礎事實自非同一，且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於107年2月23日以後仍存在，而瑞全公司於同年3月2日設立後（見卷二第167頁之原聲證1），被告之法人格既仍存續，難認有何情事變更而須請求瑞全公司與被告連帶給付，亦難認訴訟標的對於瑞全公司與被告必須合一確定，從而難認其追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故原告追加瑞全公司為被告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